

最新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报告(通用5篇)

在现在社会，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，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。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。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。

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报告篇一

为切实做好20xx-20xx年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，妥善解决其生产、生活上的困难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过上一个安乐祥和的新年，根据市应急局部署和要求，经20xx年1月18日晚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特制定本发放方案。

充分认识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，强化措施，落实责任，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，为民解困，为民服务”的理念，切实安排好我街道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保障困难群众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房住、有衣穿，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度荒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为确保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有序开展，街道成立以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蹲村领导、扶贫工作站、民政所和应急办人员为成员的冬春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。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分片包干，包村干部包到村，村组干部包到户。

本次发放金额共计41万元；救济对象为20xx年至20xx年度冬春季重点受灾户、低保户等困难群众836人。

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街道审、市定”工作流程确定救灾对象，及时张榜公示，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；

发放时要严格实行“资金来源、发放原则、补助对象、救助标准”四公开；严禁平均分配，杜绝优亲厚友和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。救灾款管理要做到“手续完备、账款相符、专账管理、专人负责”四要求；救助资金要全部采用“一卡通”形式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；救助资金要及时在瑞昌市民生资金项目大数据监察平台公示。街道办将组织人员对各村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，重点督查救助对象掌握是否准确，是否按程序办事，是否张榜公布。对不按规定要求落实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报告篇二

根据《施秉县应急局关于印发施秉县20xx-2022年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施应急函〔20xx〕40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严格按照“工作程序规范、救助对象精准、救助措施及时”的总体要求，确保所有因灾生活困难对象得到相应救助，切实帮助群众渡过难关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一）确保生活，统筹兼顾。保障基本生活需要，兼顾衣被、取暖、住房、就医、就学等其他实际困难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衣穿、能取暖、有房住，基本生活不出问题。

（二）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。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，对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、致贫返贫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因灾倒房重建户、因灾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、因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，做到分户施策，实施精准救助。

（三）严格程序、规范透明。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

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要进行公示，做到救助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、注重实效。坚持“专款专用、无偿使用，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加强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管理。严禁优亲厚友、平均发放，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、工作经费支出，冬春救助资金必须于春节前发放到户。

20xx年年初以来遭受过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，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。对倒房重建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给予重点救助。

（一）严格资金管理。严禁优亲厚友、平均发放，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、工作经费支出。拨付资金应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到户，必须春节前全部发放完毕。

（二）冬春救助标准。按照《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》，按口粮补助每人150元测算分配冬春救助补助资金。

（一）入户调查阶段□20xx年1月7日至20xx年1月14日，由安监站在前期调查上报数据的基础上，再次深入村、组，走进受灾农户家中进行“拉网式”摸底排查，再次核实确认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，认真开展核实统计，确保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。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，灾害损失情况，自救能力以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，建立相关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对象准。

（二）确定救助对象阶段□20xx年1月15日至1月19日，各村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（即：受灾人员本人

申请（或小组提名）、村民（社区）委员会民主评议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，县应急局审批）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坚持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分类救助”的原则，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，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，并根据家庭情况，按照县冬春救助实施标准，制定救助方案，做到分户施策。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，应在村组进行公示5天，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、家庭救助人数、救助类别、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电话等，收集好需现金救助人员（信用社）存折账号（一折通），建立救助台账。

（三）实施救助阶段□20xx年1月20日前，将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的冬春救助人员名单报县应急局，并在1月25日前由镇财政所通过农村信用社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将救助资金打款到户，并标注与“冬春救助”有关字样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、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是一项民生保障工作。各村要加强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当前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。

（二）抓紧安排部署。各村要尽快安排部署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层层分解任务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。各村要主动调查摸底本行政区域内实际受灾困难户，并积极开展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报告篇三

为扎实做好20xx年度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要围绕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、温暖过冬”的工作目标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妥善

安排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。

（一）确保生活，统筹兼顾

保障基本生活需要，兼顾衣被、取暖、住房、就医、就学等其他实际困难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衣穿、能取暖、有房住，基本生活不出问题。

（二）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

会商乡镇财政、民政等部门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，对需救助人员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的救助，做到分户施策，实施精准救助。

（三）严格程序、规范透明

各乡镇要严格按照“户报（或小组提名）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要进行公示，做到救助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、注重实效

坚持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无偿使用”的原则，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，不得优亲厚友，不得平均发放，严禁资金截留挪用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，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严禁将冬春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、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，冬春救助资金必须于春节前发放到户。

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，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。对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

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给予重点救助。

（一）统筹安排资金

要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分级负担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地方政府灾害救助工作的主体责任，落实救灾资金按比例分担的机制，积极会商有关部门优先加大安排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管理

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切实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和发放。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发放，（救助群众无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的，要提前到乡镇财政所办理相关手续）注明“冬春救助资金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，最晚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，按时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县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

1. 拟定人均救助标准。全县人均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300元。
2. 实施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。根据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自救能力等因素，进行分类排队、因户施策。救助幅度重点困难户人均350—1000元，一般困难户人均200—300元。
3. 因特殊情况每人超过600元进行救助的，应履行单独审批手续，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同意。

（一）开展救助需求调查，全面摸清底数

时间：9月30日前

各乡镇应组织财政所、民政所、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人员走村入户进行“拉网式”摸底排查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。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，灾害损失情况，自救能力以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，自下而上逐级建立相关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准。

各乡镇汇总调查情况后，规范准确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（需救助）》和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于9月30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。

（二）严格救助程序，实施精准救助

时间□20xx年12月上旬至春节前

1. 制定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。会同财政部门抓紧推进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的制定工作，根据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冬春救助资金总量，结合需救助情况、分类排队情况、自救能力等因素，参考市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，合理制定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。

2. 及时分配下拨救助资金。接到上级下拨资金后，各乡镇要抓紧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，督促村（社区）抓紧实施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春节前将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户。

3. 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。各乡镇要严格按照“户报（或小组提名）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坚持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分类救助”的原则，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，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，并根据家庭情况，按照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，制定

救助方案，做到分户施策。乡镇、村居社区要对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严格把关，要在村组进行公示5天，（同时在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公示）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、家庭救助人数、救助类别、救助金额及县及乡镇举报电话等。

4. 及时发放资金，注重救助实效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到上级下拨资金后，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助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。村组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涉农补贴资金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将救助资金打卡到户，并标注“冬春救助资金”字样。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后，各乡镇应及时将救助相关情况在网上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开展救助情况调查评估

时间□20xx年3月

各乡镇着手调查、核实、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。4月10日前将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、绩效评估报告报县应急管理局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

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践行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和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。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、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是一项民生兜底保障工作，各地务必将冬春救助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实抓好。

（二）抓紧安排部署

要尽快安排部署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。要主动向党委、政府汇报

灾区实际困难并积极争取支持，加强与财政、民政、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，健全完善工作通报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。强化资金政策统筹协调，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，确保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

要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台账，认真填写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》等相关表格，保存救助申请、公示图片等资料，建立完善救助档案。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，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同时，采取抽样调查、实地调研等方式检查款物分配、发放等情况，配合本地财政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。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有关部门组成督导组赴各地开展专项督查指导。

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报告篇四

3、加大对贫困乡镇的支持力度。

20xx-2021年度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补助综合考虑受灾户受灾情况、家庭经济困难和生产自救能力，按照当年受灾程度，主要包括农作物（果园）绝收减产、房屋倒损和其他困难户三类。实行分类救助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、受灾的分散特困供养户、低保户、边缘户、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因灾作物绝收或严重减产造成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的。口粮救助按照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，救助4至6个月。衣被、取暖可酌情安排。

（二）因灾房屋倒损。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造成冬春期间

基本生活困难的，口粮救助按照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，救助3至8个月；衣被救助按照每户2至4床棉被，每人1套棉衣裤；取暖救助按照每户每月100元，救助3至5个月。

(三) 因灾其他困难户。其他因灾困难户，口粮救助按照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，救助2至5个月。受灾户属两种以上受灾类型的，按照单一类型的最高救助标准救助，不能叠加计算。

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报告篇五

20xx年以来我镇先后遭受5起自然灾害袭击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影响。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困难。为切实做好我镇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、温暖过冬过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做好冬春救助工作，是践行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，也是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的必然要求。各村（社）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把冬春救助作为重点任务组织好、开展好。要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社会互助、生产自救”的救灾方针，坚持救灾款物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发放原则，保证重点、分类施救，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在冬令和春荒期间口粮、衣被、饮水、取暖、医疗等方面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。

冬春生活救助（以下简称“冬春救助”）是政府对因自然灾害致使冬春期间存在口粮、衣被、饮水、取暖、医疗等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所给予的基本生活救助。含以下四大类：一是本年度因自然灾害住房倒塌或损坏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二是本年度因自然灾害农经作物绝收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三是本年度因自然灾害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四是本年度因自然灾害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。

今年，冬春救助指导标准为不低于150元/人。各村（社）要结合救灾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原则，对各类冬春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，并视情况提高救助标准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确保温暖过冬。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时段为20xx年12月至20xx年5月，其中20xx年12月至20xx年2月为冬令救助时段□20xx年3月至5月为春荒救助时段。

1、开展调查

9月中下旬开始，各乡镇会同村（社区）逐户调查摸底，详细调查了解本辖区内受灾群众家庭基本情况，灾害损失情况，受灾困难群众自救能力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。将需救助人员按照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等困难情况进行分类登记。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。

2、户主申请

由受灾人员户主根据自身困难情况向村（社区）提交申请书（手写、打印皆可，也可自定，但申请人签字需手写并盖手指印）。也可由所在村（居）小组提名（需村（居）民小组负责人签字）。

3、民主评议

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、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，根据受灾人员家庭受灾情况、经

济状况、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进行民主评议，形成评议纪录（需全体参会人员签字盖手印）。

同时规范填写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居）委会民主评议表》，表内评议内容需详细说明该户受灾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等。

4、张榜公示

经村（社区）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村（社区）范围内张榜公示。公示后无异议或经村（社区）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，由村（社区）将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社区）民主评议意见表》、评议纪录等相关资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。

5、乡镇审核

乡镇人民政府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认真审核村（社区）上报的相关材料，形成审核纪录（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应急办主任和参加审核的相关人员签字）。根据审核纪录，汇总制作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（需救助）》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。

6、冬春救助资金发放

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，在收到区财政拨款后，应急办要及时组织商讨资金分配方案，初步拟定方案后报经党委会讨论决定，按讨论决定方案要求执行，及时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户，杜绝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、代领代发或沉淀不用。

7、资料归档

冬春救助需上报的相关表格模板由镇应急办上传新盛镇报灾

救灾群（群号xx□□冬春救助资金发放结束后，各村（社）要按《村（社区）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档案目录（模板）》要求归档资料，资料按要求整理两份（一份交镇应急办存档、村里自行存档一份）。

今年我镇共收到重庆市梁平区应急局下拨的冬春救助资金8.08万元。现根据各村社冬春救助上报需救助实际情况及受灾情况做如下分配（附件）。